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711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642號
裁定日期	113年09月26日
聲請人	莊文翔（原名莊健豐）
案由	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72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05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77條第1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2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711號莊文翔（原名莊健豐）聲請案

